

附件 A-2

109 學年度「『藝起來尋美』—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—藝文場館體驗
學校補助項目經費申請參考表

工作項目	經費項目	單價	次數	人數	小計	備 註
藝起來尋美— 藝文場館體驗	租車費	15,000	1 式		15,000	辦理體驗課程所需租車費用
	保險費	500	1 式		500	辦理體驗課程之學生及非教職人員所需保險費 符合支領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之人員不另加保
	印刷費	1,000	1 式		1,000	印製相關教材或學習單等資料
	教學材料費	1,000	1 式		1,000	用於體驗課程等相關教材教具費
	門票費	4,000	1 式		4,000	參觀藝文場館所需門票費用
	膳費	80	75 人 次		6,000	相關會議或相關活動所需膳費
	雜支	800	1 式		800	業務費 6% 以內，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費用
每校補助總額					28,300	(以上經費得相互勾支)

